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

102.09.1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.11.24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修正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國民教育法二十之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(三) 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。

訂定新北市新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依本要點設置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，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府學生申評會）提起再申訴。

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 1 人（不參與申訴評議），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；委員 7-15 人，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（兼）之。

(一) 教師代表（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，無教師會者免推舉），1 人至 3 人。

(二) 家長會代表：2 人至 3 人（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五分之一）。

(三) 校外公正人士：1 人至 3 人。

(四) 學生代表：2 人至 3 人。

行政人員代表（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），1 人至 3 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 1 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學校申評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，並主持會議。

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
四、本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之級任導師、任課教師、教師會、家長或監護人，及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
五、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會提出申訴，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錄音或做成紀錄。

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，以書面向本府學生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

請撤回。

六、本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，召集人必須應於1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。

七、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並檢附相關資料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明、住址或通訊方式、及與學生之關係，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
(二)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輔導管教措施。

(三)申訴之事實或理由。

(四)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
(五)受理申訴之單位（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

申訴書不合格者，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10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；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

申訴人接到本會申訴決定書（如附件）之次日起30日內未向本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

八、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
十、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決定書如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30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市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本市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，原處分機關應確實執行。

十一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機關各一份，一份送學校申評會備查。

十二、經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。

十三、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嚴守保密。

十四、附件：

(一)申訴書

(二)申訴決定書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(一)申訴書

申訴書

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者，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申訴人 資料	姓 名		與學生關係	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 生 姓 名		
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就 讀 班 級	年 班	
	身 份 證 字 號		電 話		
	通 訊 地 址				
學校之管 教措施	(請依據事實陳述)				
申訴之 理由	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打勾,先載明本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其它訴願或訴訟)				
受理申訴 之單位	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電話：(02)26262141 轉 821 傳真：(02)26219296				
備註	申訴不合格者，經申評會通知後，應於 10 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				

申訴決定書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			
申訴人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申訴評議日期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決定結果			
決定理由			
<p>備註：1. 申訴人接到學校申評會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向本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</p> <p>2. 原處分機關認為申訴決定書如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 30 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市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3. 本市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，原處分機關應確實執行。</p>			